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靈安堂塔位遷出證明申請單

115.07.31 版

申請人	檢附身分證/或戶口名簿/或謄本影本	亡者姓名	檢附除戶謄本
電話		往生日期	
		遷出日期	
住址		原進塔堂	【 】第一靈安堂 位置：___樓___區___排__號__層 【 】第二靈安堂 位置：____樓____排____號___層 【 】第三靈安堂 位置：____樓____排____號___層
與亡者關係		預計遷入塔堂	本鎮：第_____靈安堂 其他：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

上列情形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所無涉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_____ 簽章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受　　託　　人:_____ 簽章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　通訊地址：_____

遷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請將安置於和美鎮靈安堂之先人　　（稱謂、姓名）骨灰(骸)甕辦理遷出，並自願放棄原位置之使用權利。以上事項均屬自願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手人: